

(申請本計劃所需文件包括：1. 「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表格」(表格 E1)、2. 「僱主確認學員入職表格」(表格 E2)、3. 「學員申請表」(表格 E3)、4. 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、5. 其他本計劃辦事處要求的相關文件/資料。)

請注意，遞交申請文件並不表示 貴公司/機構的申請會自動獲得接納。

供學徒事務署填寫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學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員學徒	
VTC Verified	
(initial)	

第一部分	僱主資料		只供本處填寫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

公司/機構名稱	僱主編號 (如適用)	E	
在職培訓職位名稱	基本工資* (每月/日/小時)	\$	
固定佣金 (每月) \$	固定津貼 (每月) \$		
學員上班日期/預計上班日期**	學徒合約註冊日**		ER INF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* 此金額不包括任何勤工、獎金、佣金或津貼等，及必須與學徒合約內的基本工資一致。

** 所有學員經學徒事務署確認為註冊學徒，並完成為期兩天的職前培訓課程後始能開始在職培訓，而僱主可獲取的培訓津貼是由在職培訓期開始才計算。(一般而言，在職培訓期首日為學員完成課程後的下一個工作天)。

第二部分	學員資料		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

學員姓名 (中文)	(英文)	性別	
身份証號碼	出生日期 (日/月/年)	年齡	
聯絡電話 (日間)	(手提)	學歷	TR INF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1. 貴公司/機構是透過那種渠道聘用此學員?

***2. (i) 學員在是次經學徒事務署/職業訓練局轉介至 貴公司/機構工作之前，過去是否曾於 貴公司/機構工作?

不是 是, (由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, 職位/服務_____)

(ii) 學員是否 貴公司/機構負責人的親屬或朋友?

不是 是, (請註明關係_____)

*** 計劃辦事處一般不會批准僱主透過本計劃聘請其親屬、朋友或曾為僱主工作的學員進行在職培訓。如有特別原因，僱主在聘用該學員前須獲計劃辦事處及學徒事務署批准。

第三部分	僱主聲明		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

請細閱僱主須知及以下須遵守事項，然後在□內加✓以茲確認。如未有確認，將影響有關的在職培訓申請。

- 本公司/機構為學員的直接僱主，負責聘用學員、發放工資、簽訂僱傭合約、安排強積金供款及申請培訓津貼。
- 於在職培訓期內，本公司/機構不會將學員改由其他公司/機構聘用或轉介學員予其他公司/機構工作 (不論公司/機構持有人是否相同)。
- 本公司/機構提供的上述資料正確無誤，並明白如蓄意提供虛假陳述、虛報或隱瞞資料，從而獲得培訓津貼，即屬違法。本公司/機構已參閱「行行出狀元－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」的「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表格－僱主須知」，並了解此計劃的內容及承諾遵守「僱主須知」內提及有關此計劃的要求和條款。

本公司/機構確認上述各項聲明。

僱主代表簽名	_____
僱主代表姓名 (正楷全名)	_____
僱主代表職銜	_____
聯絡電話	_____
日期	_____

公司/機構印章#

ER SIG

CO CHP

(# 公司/機構印章必須與「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表格」(表格 E1) 第 1 部分第 3 項所提供的公司/機構名稱相同)